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八)本市109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九)本校109年7月16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課程與節數	聘期
閩南語	教學支援人員	1	閩南語6節	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1.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市府相關規定支付。 2.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09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0年3月31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或A3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教育部檢核認證「鄉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市鄉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證書)。

4.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 147 號） 03-4721193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09 年 8 月 18 日至 109 年 8 月 23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http://www.ys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報名：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報名：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至 15 時。 第 3 次招考報名：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時者不予受理） 03-4721193 分機 710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1.甄試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第 2 次招考：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第 3 次招考：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 分。 2.報到時間：甄試前 15 分鐘報到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3.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16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16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16 時前公告。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報到聘任	第 1 次招考：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2 次招考：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3 次招考：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	

事項		備註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ys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版本： 閩南語：自編教材或自選任一審定版本，年級、科目、單元不限。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閩南語：以閩南語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三)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八)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市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27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教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三、藝術與人文。

四、綜合活動。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應徵貴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第__次招考)

應試編號：_____　　應試類別：□閩南語　　應試情形：□全部到考 □缺考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有 （字號：　　）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桃園市鄉土語言 （　　語 ）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黏貼照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收費	
證件資料核符。		0元	

其他	殘障人士：□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